

韶关市武江区收养评估工作方案

为规范武江区收养评估工作，加强收养登记管理，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20〕144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3〕3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韶关市武江区收养评估工作在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收养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可送养未成年人和收养申请人配对融合方案，作出融合决定；对撤销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由市儿童福利院送养的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等事项进行审定。

二、收养对象

在韶关市社会福利院集中供养的未满十八周岁查找不到生父母和打拐解救的弃婴、孤、残未成年人。

三、收养申请人条件

根据收养的相关规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 (二) 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
- (三) 年满三十周岁；
- (四) 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 (五) 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 (六) 有配偶者收养子女，应当夫妻共同收养；
- (七) 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四、收养流程

收养工作包括送养名单公示、收养申请人意向收集、收养评估准备、收养能力评估、融合情况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审核评估报告及公示、办理收养登记九个工作流程：

(一) 送养名单公示

区民政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将韶关市福利院提供的可送养未成年人名单录入“广东省收养登记系统”，同时通过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关于韶关市武江区可送养未成年人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要求，在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前提下，将可送养未成年人的相关信息通过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网向社会公开，同时收集收养申

请人意向。公开内容包括：可送养未成年人的来源、性别、年龄、已知病史和缺陷、性格表现、语言能力、受教育情况、对收养人期望等基本信息。

（二）收养申请人意向收集

收养申请人通过浏览武江区人民政府网了解可送养未成年人基本信息，每个收养申请家庭只能定向登记、申请收养 1 名可送养未成年人。选定意向被收养人，并填写、提交《韶关市武江区收养未成年人申请表》（附件 1）及相关附件（详见附件清单），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wujiangmz@163.com，公告期满 1 个月时自动终止。

（三）收养评估准备

武江区的收养能力评估工作采取向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收养申请人经初步审查，基本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3〕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的，根据待被送养未成年人需求情况，按照收养申请人的收养意愿，采用机选的方式，为待送养的未成年人匹配 3 个收养意愿人（愿意收养病残未成年人的优先或单独匹配），并将匹配结果在武江区人民政府网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匹配成功的 3 个收养申请人进入匹配组，提交书面申请（附件 2）后，进入收养评估程序。

收养申请人不足 3 人且符合条件的，按照实际人数进入收养评估程序。

区民政局向匹配组内的收养申请人发出《收养评估通知书》（附件 3），书面告知收养申请人将对其进行收养评估，同时书面告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已确定进入匹配组的收养申请人，在评估期间不得更换意向被收养人。否则，将取消收养资格。

收养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收养评估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评估方提交相关材料，并填报《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附件 4）、《收养申请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5）、《收养申请人经济状况声明》（附件 6）等，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收养申请人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评估。

（四）收养能力评估

评估人员应当按照收养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收养动机和准备、职业与经济状况、婚姻关系、健康状况、抚育教育能力、居住状况、道德品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状况、亲邻关系、社区环境等指标，对收养申请人作出综合评定。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需要，可以采取面谈、查阅资料、实地走访、心理测评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估，全面了解收养申请人的情况。

匹配过程中安排收养申请人、待被送养未成年人见面或其他方式会见的，应一并安排评估人员参加，或安排其他专业人员将会见情况提供给评估方参考。

收养能力评估由评估人员采用指标客观评分，填写《收养能力评分表》（附件7）。总分66分以上的为收养能力评估合格，不满66分的为收养能力评估不合格。

收养评估期间，收养评估小组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发现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有下列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行为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武江区民政局报告，经收养评估领导小组审核后取消该收养申请家庭收养资格：

- 1、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的；
- 2、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的；
- 3、买卖、性侵、虐待或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 4、有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的；
- 5、有故意犯罪行为，判处或者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6、患有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重度残疾或者智力残疾、重大疾病的；

7、存在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的；

8、曾拒不履行或者长期怠于履行监护、照护职责的；

9、有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五）评估复核及公示

领导小组对收养评估材料进行复核，形成收养能力评估结果。复核通过，对外公示评估结果，区民政局将通过电子邮件将《收养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附件 8）反馈收养申请人；复核不通过，将启动递补程序。

评估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期间如收养申请人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主动申报并重新评估。

（六）融合情况评估

匹配组内评估分值最高的收养申请人由区民政局通知该收养申请人与送养人签订《融合期间委托生活照料协议》（附件 9），安排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进行融合。融合期不少于 30 日，确有必要延长的，经双方同意后可以续签，总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融合不成功的，区民政局根据收养能力评估的评分分值顺序

安排组内其他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进行融合。前者的融合期不计入本次评估期限。

融合期间，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收养关系当事人的融合情况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应当采取实地走访、听取收养关系当事人反馈、邻里访谈等方式，对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的融合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形成《融合情况调查报告》（附件 10）。

（七）出具评估报告

完成收养能力和融合情况评估的，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根据评估情况制作《收养能力评估报告》（附件 11），由参与评估人员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后提交区民政局。

收养评估报告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部分包括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评估内容分析、评估结论等；附件部分包括记载评估过程的文字、语音、照片、影像等资料。

（八）审查评估报告

第三方机构提交收养评估报告后，评估领导小组应当对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评估内容分析、评估结论进行审查。对收养评估报告未反映或者存疑的情况，可以要求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补充。

（九）办理收养登记

经区民政局审查，收养评估合格的，区民政局将通知收养申请人办理收养登记手续；收养评估不合格的，区民政局应当书面告知收养申请人。

对收养评估不合格有异议的，收养申请人可以在收到书面意见后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区民政局提出复核申请，并陈述理由。区民政局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书面告知收养申请人复核结果。

附件 1

韶关市武江区收养未成年人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婚姻状况	☐ 单身 ☐ 初婚 ☐ 再婚 ☐ 离异 ☐ 丧偶		☐ 单身 ☐ 初婚 ☐ 再婚 ☐ 离异 ☐ 丧偶
职业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健康状况 (是否良好)	☐ 是 ☐ 否，情况说明_____		☐ 是 ☐ 否，情况说明_____
生育子女情况	☐ 已有子女____名（其中包括：亲生子女____名，养子女____名，继子女____名） ☐ 未生育且未收养儿童 ☐ 生育一孩或领养一孩 ☐ 失独家庭		
家庭年收入	人民币（大写）： _____万元/年	负债 情况	人民币（大写）： _____万元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常住地址			
拟收养对象	意向申请收养未成年儿童代号：SY____-____-____		
病残未成年人 收养意愿	☐ 仅愿意收养身体健康未成年人，不愿意收养病残未成年人。 ☐ 本人及家庭愿意收养病残未成年人。 申请人（男）签字：_____ 申请人（女）签字：_____		

下列内容由申请人亲笔抄录：

本人申请内容及提交的相关材料完全真实，愿意积极配合民政部门指定的收养评估机构调查核实上述情况，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承诺在收养后及时办理被收养未成年人的户口迁移，并与收养登记机关保持联系，绝不反悔。（如果被收养人属于打拐解救的未成年儿童，声明中添加“打拐解救未成年人被收养后，公安机关查找到其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或者其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又查找到该未成年人的，如未成年人的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求解除收养关系，本人承诺无条件配合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申请人（男）签字按指模：

申请人（女）签字按指模：

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用于申请收养武江区民政局公示的韶关市社会福利院集中供养的可送养的未满十八周岁查找不到生父母和打拐解救的弃婴、孤、残未成年人。

2、收养申请人需如实填写申请表，并将附件清单所需提交的材料以附件形式发送到指定邮箱或通过快递方式邮寄到武江区民政局。

韶关市武江区收养未成年人申请附件清单

收养申请人需如实提供以下材料以备查验审核，申请收养人夫妻双方均需提供（单身只提供一方即可），下述材料如与事实不相符，则视作审核不通过，具体材料清单如下：

- 1、收养申请人家庭情况说明及收养意愿陈述；
- 2、收养申请人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现役军人提供师（旅）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证明及军人证件）；
- 3、收养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单身无需提供）；
- 4、收养申请人就业情况（如：工作证明/劳动合同/社保/营业执照等）；
- 5、收养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
- 6、收养申请人房屋产权证等信息资料；
- 7、收养申请人有无违法犯罪证明；
- 8、收养申请人家庭成员个人信用信息报告；
- 9、收养申请人六个月内的常规体检报告；
- 10、收养申请人心理测评报告（二甲以上医院精神科或心理科等科室进行性格、心理、精神及智力等专业测评）；
- 11、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2

编号：

参加待送养未成年人家庭匹配和收养
评估申请书（样本）

收养申请人	男：	女：
身份证件号		
联系电话		
申请收养的原因		
对待送养未成年人 期望	年龄/性别/智力/健康/.....，是否愿意收养孤残病儿童。 或已公告的待匹配未成年人化名。	
申请人悉知	1.民政部门为可送养未成年人寻找合适家庭，非为任何市民家庭寻找合适可送养人。 2.评估小组独立开展评估工作，无义务告知被评估人评估细节、项目评分。 3.评估总分和排序、融合情况由收养登记机关公告。	

接受筛选匹配和收养评估的声明	本人已知悉收养匹配和评估有关事宜，本人申请参加候选家庭匹配和收养评估工作。
备注	

本人申请和声明内容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收养申请人签名（男）：

收养申请人签名（女）：

年 月 日

注：

1.收养登记申请应由收养申请人亲自撰写，并亲笔签名，也可通过网上实名认证方式完成。

2.编号填写方法为“（X 市）aaaaaa—bbbb—ccc”，其中“aaaaaa”为县（市、区）6 位行政区划代码，“bbbb”为当年年号，“ccc”为收养申请人申请的序号，如广州市民政局 2022 年第一个收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编号为“（穗）440100—2022—001”。

附件 3

编号：

收养评估通知书（样本）

收养申请人（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收养申请人（女）_____身份证号：_____，

请收养申请人收到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查验材料到_____（收养登记机关或第三方机构），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并填报《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收养申请人授权委托书》《收养申请人经济状况声明》等，收养申请人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评估。同时，评估方应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对收养申请人进行评估，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收养申请人需提供查验的原件及复印件材料有：

- 1.收养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现役军人提供师（旅）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证明及军人证件）；
- 2.收养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单身无需提供）；
- 3.收养申请人就业情况（工作证/劳动合同/社保/营业执照）；
- 4.收养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
- 5.收养申请人房屋产权证等信息资料；

- 6.收养申请人有无违法犯罪证明;
- 7.收养申请人个人信用信息报告;
- 8.收养申请人六个月内的常规体检报告;
- 9.收养申请人心理测评报告(二甲以上医院精神科或心理科等科室进行性格、心理、精神及智力等专业测评)
- 10.其他相关材料。

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通知一式三份,收养申请人一份,评估方一份,收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 2.编号填写方法为“(X市)aaaaaa—bbbb—ccc”,其中“aaaaaa”为县(市、区)6位行政区划代码,“bbbb”为当年年号,“ccc”发出收养评估通知书的序号,如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2023年发出的第一份收养评估通知书,编号为“(武)440203—2023—001”。

附件 4

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样本）

本人_____，男，身份证号码：_____，

本人_____，女，身份证号码：_____，

已有子女____名（其中包括：亲生子女____名；养子女____名；继子女____名）。本家庭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约为_____万元，家庭收入约为_____万元/年，负债约_____万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平台，家庭成员个人信用信息提示的内容为_____。本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均不存在以下七种情形：

（一）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

（二）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

（三）买卖、性侵、虐待或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四）有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

（五）有故意犯罪行为，判处或者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六）患有不适合收养未成年人的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重度残疾或者智力残疾、重大疾病；

（七）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

以上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愿意积极配合收养评估机构调查核实上述情况。

收养申请人签名（男）：

收养申请人签名（女）：

年 月 日

附件 5

收养申请人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为配合开展收养评估，特授权_____（收养登记
机关/第三方机构名称）评估人员：_____

（姓名及身份证号），本人确认上述评估人员、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应当回避的情形，代表本人就如下情况进行核实查阅。

- 1.婚姻状况。
- 2.子女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情况。
- 3.健康状况。
- 4.工作单位及任职情况。
- 5.受教育情况。
- 6.有无违法犯罪纪录。
- 7.本人住房、收入和家庭资产状况。
- 8.个人征信状况。

本授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单位（盖章）：

附件 6

收养申请人经济状况声明（样本）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经济收支情况（万元）			
年收入		年支出	结余
例：工资 n 万元，房屋租赁收入 n 万元，经济社分红 n 万元，工程/生意盈利 n 万元，年收入共计 n 万元		房贷 n 万元，老/小抚养支出 n 万元，雇工支出 n 万元，租房水电支出 n 万元，日常支出 n 万元，年支出共计 n 万元	±n 万元
财产说明			
存款	存款银行名称/开户人名	存款定/活期	合计 _____ 万元

股票 基金 保险 债券 理财产品	分类说明购买情况，近三年盈亏概况。			现值约 万元
机动车船	品牌	号牌	购入年份及 价格	现值约 万元
房屋	坐落地址/面积	继承/共有人/抵 押/欠贷等情况	购入年份及 价格	现值约 万元
其他财产				约 万元

债务、诉讼、税务等情况	未结房贷/其他借贷/未结工程、货款/诉讼/税务等情况。	合计 _____元
与财产相关赠与、遗嘱和公证情况		
收养申请人家庭财产约：_____万元		
收养申请人对家庭收养孩子后支出情况预想	可按月或年收支情况概述：	
备注	经济收支情况时点为提出申请时上一个月末前溯一年。财产说明时点为提出申请时上一个月末。	

本人声明内容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收养申请人签名（男）：

收养申请人签名（女）：

年 月 日

附件 7

收养能力评分表（样本）

收养申请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身份证号：_____

收养申请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身份证号：_____

项目	序号	内容及标准分值	评估指标与分值	评分说明	实际得分		
					男	女	家庭均分
一、基本情况 (15分)	1	年龄 (5分)	(1) 30-40 周岁 (5分) (2) 41-50 周岁 (4分) (3) 51-60 周岁 (2分) (4) 60 周岁以上 (0分)	查验身份信息			
	2	受教育程度 (3分)	(1) 本科 (含大专) 及以上 (3分) (2) 高中 (含中专) (2分) (3) 初中 (1分) (4) 未达初中水平 (0分)	调查核实			
	3	沟通理解 (3分)	人际沟通和亲和力： (1) 好 (3分) (2) 一般 (1-2分) (3) 很差 (0分)	面谈调查			
	4	兴趣爱好及素质修养 (4分)	具有积极健康的兴趣爱好，在个人素质和修养方面，体现一定的慈爱和共情能力 (0-4分)	自述上门走访核实			
二、收养动机和准备 (6分)	5	对收养的认识 (2分)	熟悉《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规定，认识到收养应以保护被收养儿童的利益为最佳原则，认识到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和健康成长。(0-2分)	通过自述核实			
二、收养动机和准备 (6分)	6	申请原因 (1分)	(1) 因为不育而希望通过收养孩子，喜欢孩子，有能力将被收养人抚养成人，有信心给孩子幸福、慈爱和理解的家庭环境，愿意跟孩子共同成长。(1分) (2) 已育有子女，喜欢孩子，有能力将被收养人抚养成人，有信心给孩子幸福、慈爱和理解的家庭环境，愿意跟孩子共同成长。(1分) (3) 受传统观念影响；一时冲动或受他人收养孩子的影响，对收养相关法律关系不清楚。	交谈			

项目	序号	内容及标准分值	评估指标与分值	评分说明	实际得分		
					男	女	家庭均分
			(0分)				
	7	收养准备 (3分)	(1) 夫妻两人都有强烈收养愿望,对被收养人的成长、教育有充分准备,对可能存在的不适应情况、身体疾病、家庭矛盾等都有充分认识和心理准备,具备养育、家庭建设、亲子关系知识。(1-3分) (2) 单身收养单身收养愿望强烈,对被收养人的成长、教育有充分准备,对可能存在的不适应情况、身体疾病、家庭矛盾等都有充分认识和心理准备,具备养育、家庭建设、亲子关系知识。(1-2分) 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差距小于40周岁的,不再进行评估,报告武江区民政局,其中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除外。 (3) 态度摇摆,对收养可能产生的生活、工作、家庭、开支矛盾无充分认识和心理准备。(-3-0分)	通过自述核实			
三、职业与经济状况 (15分)	8	职业稳定性 (2分)	(1) 稳定(3分) (2) 相对稳定(1分) (3) 不稳定(0分)	调查核实			
	9	收入情况 (5分)	(1) 月收入减去当地孤儿基本生活费>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分,2倍2分,3倍3分,最高5分) (2) 月收入减去当地孤儿基本生活费≤当地最低工资标准(0分)	核实收入证明			
	10	家庭负担 (2分)	家庭需赡养及抚养的人数与具有劳动力且有收入的人数的比值: (1) 小于1(2分) (2) 等于1(1分) (3) 大于1(0分)	调查核实			
	11	收入稳定性 (3分)	(1) 收入水平稳定在5年以上(3分) (2) 收入水平稳定在3-5年(1分) (3) 收入水平稳定在3年以下(0分)	调查核实			
	12	社会保障 (3分)	已参加的社会保险类别有(可多选): (1) 养老保险(1分) (2) 医疗保险(1分) (3) 失业保险(1分)	调查核实			

项目	序号	内容及标准分值	评估指标与分值	评分说明	实际得分		
					男	女	家庭均分
			(4) 其他, 请说明 (1 分) (5) 什么都没参加 (0 分) (已参加的社会保险类别达 3 种以上的, 得 3 分)				
四、婚姻状况 (10 分)	13	婚姻状态 (1 分)	(1) 已婚 (1 分) (2) 未婚、离异或丧偶 (0 分)	调查核实			
	14	婚姻满意度 (2 分)	(1) 幸福 (2 分) (2) 一般 (1 分) (3) 不满意 (0 分)	调查核实			
	15	夫妻关系 (2 分)	(1) 关系和睦 (2 分) (2) 关系一般 (1 分) (2) 关系紧张 (0 分)	自述 调查 核实			
	16	婚姻稳定性 (2 分)	本次婚姻已持续多少年: (1) 10 年以上 (2 分) (2) 3-10 年 (1 分) (3) 3 年以下 (0 分)	调查核实			
	17	家庭建设 (5 分)	夫妻对家庭角色定位、矛盾处理方式, 家庭情感关系经营的认识、单身的对家庭的理解认识; 对原生家庭的感受, 对家庭建设的理解、沟通和经营。(0-5 分)	交谈			
五、健康状况 (12 分)	18	身体健康状况 (6 分)	(1) 健康 (6 分) (2) 有残疾, 能正常生活、工作 (2 分) (3) 有慢性病, 对生活、工作影响不大 (2 分) (4) 患有不适合收养未成年人的传染性疾病、重度残疾、重大疾病的 (报告武江区民政局)	医院体检 报告调查 核实			
	19	心理健康状况 (6 分)	(1) 积极学习心理知识, 具备帮助他人心理疏导能力 (3-6 分) (2) 良好, 对亚健康状态有清醒认知, 能通过学习自我调节 (2 分) (3) 患有不适合收养未成年人的精神类疾病、智力残疾 (报告武江区民政局)	体检测评 调查核实			
六、抚育教育能力 (12 分)	20	抚育计划 (2 分)	(1) 有清晰的教育、生活照料、才能培养等计划 (2 分) (2) 有部分计划 (1 分) (3) 无准备 (0 分)	调查了解			

项目	序号	内容及标准分值	评估指标与分值	评分说明	实际得分		
					男	女	家庭均分
	21	养育安排 (3分)	收养后 主要 由谁负责照顾孩子: (1) 申请人亲自养育 (3分) (2) 家中长辈照顾 (1分) (3) 请保姆或他人代为照顾 (0分)	调查了解			
	22	教育能力 (5分)	(1) 具备良好教育的能力(言传身教、严慈相济、关心爱护、尊重差异和个性特点、平等尊重、理解鼓励等方面) (3-5分) (2) 具备基础教育的能力 (1-2分) (3) 没有或无精力顾及 (0分)	访谈了解			
	23	教育安排 (2分)	对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学校教育和计划等方面的认识和计划。(0-2分)	交谈调查			
七、居住状况 (8分)	24	住房性质 (2分)	现在所住房屋是否拥有产权: (1) 有 (2分) (2) 无 (1分)	核实房产证明			
	25	收养后家庭人均住房面积 (2分)	(1) 大于当地人均居住面积 (2分) (2) 等于与当地人均居住面积相对 (1分) (3) 低于当地人均居住面积 (0分)	核实房产证明			
	26	住房功能 (2分)	住房是否有独立的卫生间和厨房: (1) 都有 (2分) (2) 只有独立的卫生间或厨房 (1分) (3) 都没有 (0分)	上门核实			
七、居住状况 (8分)	27	居住安排 (2分)	被收养人是否有单独的生活空间: (1) 有单独的房间, 设施齐备安全, 活动/睡眠/学习/阅读... 环境佳 (2分) (2) 有单独的房间, 设施相对简陋 (1分) (3) 无独立房间 (0分)	上门核实			
八、品德品行 (12分)	28	遵纪守法情况 (6分)	1、是否有故意犯罪行为, 判处或者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1) 无 (2分) (2) 有 (报告武江区民政局)	通过村居和司法部门调查核实			
			2、是否有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的: (1) 无 (2分) (2) 有 (报告武江区民政局)	通过公安村居等渠道调查核实			

项目	序号	内容及标准分值	评估指标与分值	评分说明	实际得分		
					男	女	家庭均分
			3、是否有买卖、性侵、虐待或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1) 无 (2分) (2) 有 (报告武江区民政局)	通过公安村居等渠道调查核实			
	29	日常行为 (4分)	1、是否有持续性、经常性家庭暴力的： (1) 无 (2分) (2) 有 (报告武江区民政局)	走访调查			
			2、是否有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的： (1) 无 (2分) (2) 有 (报告武江区民政局) (3) 可能影响抚育的网瘾、烟瘾、个人卫生差等不良习惯 (-2-0分)	通过公安村居等渠道调查核实			
	30	信用状况 (2分)	1、是否有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的： (1) 无 (1分) (2) 有 (报告武江区民政局)	调查核实			
			2、是否有不良征信记录： (1) 无 (1分) (2) 有 (0分)	调查核实			
九、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状况 (10分)	31	对待收养态度 (2分)	是否支持收养孩子： (1) 都支持，且了解收养后涉及自己的法律权利义务关系 (1-2分) (2) 都支持，但不了解收养后涉及自己的法律权利义务关系 (1-2分) (3) 不支持 (报告武江区民政局)	自述 走访 了解			
	32	健康状况 (2分)	身体、心理、智力健康状况： (1) 健康 (2分) (2) 虽患病但能完全自理 (1分) (3) 患重病、失能、半失能，有专人照料 (0分) (4) 需收养申请人长期照料 (0分) (5) 患有不适合收养未成年人的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 (报告武江区民政局)	医院体检报告调查核实			

项目	序号	内容及标准分值	评估指标与分值	评分说明	实际得分		
					男	女	家庭均分
	33	品德品行 (6分)	1、是否有买卖、性侵、虐待或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1) 无 (2分) (2) 有 (报告武江区民政局)	通过公安村居等渠道调查核实			
			2、是否有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故意犯罪行为的： (1) 无 (2分) (2) 有 (报告武江区民政局)	通过公安村居等渠道调查核实			
			3、是否有持续性、经常性家庭暴力、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的： (1) 无 (2分) (2) 有 (报告武江区民政局)	通过公安村居等渠道调查核实			
十、亲邻关系 (3分)	34	主要近亲属 (2分)	1、相处融洽，了解收养形成的法律关系、能支持、帮助收养人提供育儿帮助、临时照料等方面 (1-2分) 2、已成年且未共同生活的子女持反对态度的，收养申请人协调处置情况 (0分)	交谈走访			
	35	邻里关系 (1分)	1、友善、相处和睦 (1分) 2、基本无往来、关系一般或有较多纠纷、矛盾 (0分)	走访调查			
十一、社区环境 (5分)	36	居住村(居)环境 (5分)	周边环境配套完善，治安环境良好，具有较为成熟的教育机构、卫生医疗机构、公共服务设施等： 1、较好，环境宜居、安全，有完善的适宜未成年人成长的公共活动场所 (3-5分) 2、一般，无噪音、空气污染危害，有较便利的户外活动场所 (1-2分) 3、环境较差，配套不完善，户外活动场所受限或环境噪音大、空气污染大，户外活动场所对未成年人存在一定危险 (交通、危房、沟渠、水域等) (0分)	走访调查			

项目	序号	内容及标准分值	评估指标与分值	评分说明	实际得分		
					男	女	家庭均分
十三、加分项（30分）	37	1、申请收养需特殊照料和持续康复、治疗的病残未成年人，且具备相关养治教康能力的，加 10 分； 2、与被收养人初见有良好默契和互动，言语交流顺畅、有共同饮食及生活习惯，加 1-3 分； 3、收养申请人双方或一方有适合被收养人成长所需的抚养、教育、心理等专业知识、资质的，加 35 分； 4、以下三类家庭:失独家庭，因公或见义勇为导致不孕不育家庭，现/退役军人家庭因常年异地服役未孕育家庭，加 5 分； 5、子女为烈士、因公牺牲家庭，加 10 分。		自述 走访 核实			
得分情况（总分 110 分）			分值： 匹配组内排序：				
评估工作人员签名							
评估时间							

说明：1.评估指标共设十一类 36 项，总分值 110 分（另附 5 项加分项），评估分值达到 66 分为合格，不满 66 分为不合格。2.《收养能力评分表》有效期 6 个月，期间家庭状况有重大变故的，需重新评估。3.《收养能力评分表》只运用于当前收养登记前的评估，不作他用。

附件 8

收养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

_____、_____：

你（们）于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参加我局组织的收养能力评估，收养能力评定分数为_____，现予以告知。

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XX）

注：1. 收养能力评估总分值 110 分，66 分以上的为收养能力评估合格；
2. 本通知一式两份，收养申请人一份，收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附件 9

融合期间委托生活照料协议（样本）

甲方（送养人）：_____（男），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女），身份证号码_____

（或送养机构）_____

乙方（收养申请人）：_____（男），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女），身份证号码_____

丙方（被收养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促进收养申请人家庭与被收养人相互融合，甲方在收养登记前将其养育的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日期），委托乙方在融合期间照料其生活。融合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

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签署本协议前，甲方应将丙方基本养育情况告知乙方，包括丙方健康状况、作息时间、饮食习惯、性格情绪、兴趣爱好、言语表达特点等。

二、融合期间，乙方要精心照料好丙方的饮食起居等日常生活，确保其人身安全，防止其走失或受到人身意外伤害等重大安全事故。如遇丙方走失、受到意外伤害、突发疾病或其他重大情况时，要立即通知甲方，与甲方一同处理解决。

三、融合期间，乙方收养意愿发生改变，或乙方与丙方确实难以融合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解除委托生活照料协议，并将丙方交还甲方。

四、融合期间，乙方必须接受并配合对其开展融合期情况调查评估。

五、融合期间，丙方生活照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融合期间，甲方送养意愿发生改变，或有表达意愿能力的丙方拒绝乙方照料，或乙方照料不周、对丙方可能产生不利后果，甲方或收养登记机关、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可要求乙方将丙方及时交还甲方。

七、融合期间，因乙方过失或故意导致丙方受到伤害或死亡的，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收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甲方签名（单位加盖章）：

乙方（男）签名：

（女）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0

融合情况调查报告（样本）

收养申请人		男：	女：
身份证件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现居住地			
户籍所在地			
被收养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		出生日期	
融合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	
家庭生活情况	居住情况		
	生活照料情况		

被收养人融合情况	身体健康状况	
	心理健康状况	
	对新家庭生活适应情况	
	被收养人意愿	(8周岁以上或不满8周岁但能表达真实意愿的儿童)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与被收养人相处情况		
收养申请人自述及收养意愿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有无虐待或暴力行为或其他情况)
融合情况评估意见		评估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融合情况评估结论		(优/良/差)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注：收养登记机关开展融合期调查的，“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处由管辖民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名及加盖民政部门公章；由第三方机构开展融合调查的，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处由第三方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加盖机构公章。

编号：

收养评估报告（样本）

收养申请人：_____

家庭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评估机构名称

（评估小组）：_____

出具日期：_____

韶 关 市 武 江 区 民 政 局 印 制

收养申请人情况		
姓 名	男：	女：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号		
民 族		
宗教信仰		
受教育程度		
职 业		
工作单位		
健康状况		
婚姻状况		
家庭收入状况		
子女情况	(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	
家庭其他成员	(包括父母、兄弟姐妹等)	
现居住地		
户籍所在地		
联系方式		
主要经历		

兴趣爱好 业余生活		
沟通技能		
收养动机和准备		
经济状况		(包括工资性收入、非工资性收入; 家庭年支出; 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家庭负债情况等)
抚养、教育能力和安排		(包括生活照料、培养、教育计划, 特殊情况和变故的监护安排)
居住状况		(包括房产地址、面积、户型、建房年代、环境等)
品德品行		
邻里关系		
社区环境		(包括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医疗、教育及交通配套情况)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状况	对待收养态度	
	健康状况	
	品德品行及家庭和睦情况	

收养家庭与被收养人融合情况	(包括收养申请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与被收养人融合情况)
被收养人意愿	(8周岁以上或不满8周岁但有表达意愿能力的儿童)
送养人对收养人意见	
评估过程中发现需要报告的情形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评估指标	收养能力评分: _____ 融合评估: (优)(良)(差)

评估意见	评估人员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公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备 注	收养申请人对“不合格”的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的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收养登记机关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认可评估结论。联系电话：_____。

注：收养登记机关开展收养评估的，“评估机构名称”处填写管辖民政部门的名称，“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处由民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处加盖民政部门公章；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处由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处加盖评估机构公章。

收养评估小组工作情况

评估小组组成	评估小组组成文件或合同依据/评估小组成员及资质情况
工作实施	工作计划/会谈、调查情况/有无遇阻、利诱等影响评估实施和公正性的情况
评估内容分析	主观打分的对比、差异分析/需要专业领域分析解释的项目（财务、法律、心理学等方面）
备 注	

关于韶关市武江区可送养未成年人的公告

现将韶关市社会福利院集中供养的可送养的未满十八周岁查找不到生父母和打拐解救的弃婴、孤、残未成年人，共 X 名向社会公告，公告期自 20XX 年 XX 月 XX 日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公告期为 1 个月。

有意向收养的家庭请在公告期内将已填妥的《韶关市武江区收养未成年人申请表》（见附件 1）以电子扫描件的附件形式发送至邮箱（wujiangmz@163.com），并将所需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以电子扫描件的附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或通过快递方式邮寄到武江区民政局。公告期满 1 个月时，不再接受申请。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将对收养申请人进行初评，对匹配组内评分最高分的 3 名收养申请人发出书面《收养评估通知书》，敬请留意。如有疑问请致电 0751-8622173 咨询。

送养儿童名单公开信息包括：送养儿童的来源、性别、年龄、已知病史和缺陷、性格表现、语言能力、受教育情况等基本信息，例：

【儿童代号 SY2023-01-01】

姓名：韶*

性别：男

出生日期：

来源：

现健康状况：目前生长发育情况良好，身高 XXcm，体重 XXkg，……

已知病史和缺陷：

性格表现：

语言能力：

受教育情况：在韶关市武江区某学校接受教育。

对收养人期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